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23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4日

浙江音乐学院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掌握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状况，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教学的专任教师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教学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

第三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院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设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督导组组长组成，组长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审定批准各系（部）考核实施细则，核定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有异议的系（部）处理意见进行仲裁。

第四条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成绩由学院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奖、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建设与研究、课堂质量评价、教学成效等五方面进行。考核以百分制计算，其中，“课堂质量评价”项由教务处提供，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考核成绩的 20%，其余部分由系部负责对教师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方案由各系部自行研究制定后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批准。“教学成效”项作为额外加分项不得高于 5 分。

第六条 病假、产假、哺乳假、由学院批准脱产赴国（境）内（外）学习、工作的人员、经组织批准外派挂职、借调人员，不在校时间累计 6 个月及以上，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成绩一般认定为合格。以上人员在校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需参加当年度考核，其中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新进校或者经工作调动来校工作的教师，至学年末考核时工作时间未满一学期的，不参与当年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成绩一般认定为合格。超过一学期及以上的，需参加年度考核，其中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由系（部）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组成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依据本考核办法制订系（部）考核细则，对系（部）全体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在系（部）内公示 3 天。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系（部）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

应处理意见。教师如对本系（部）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公示结束后，各系（部）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由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结果。

第三章 考核等级标准

第八条 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依据各系（部）总量控制的原则，评定的优秀等级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数的 30%，其它等级比例各系（部）视具体情况而定。

1. 优秀：教师师德高尚、严谨治学，在教学工作量、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建设和研究、教学效果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成绩名列本系（部）前 30%。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得为优秀：教师考核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考核学年未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本系（部）教师数的后 10% 者。

2. 合格：教师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学工作量符合学院规定的要求，在考核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价满意，教学效果较好；能够按照学院要求参与课程建设、教学建设与改革等工作。

3.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者，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违反《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学年出现三级教学事故两次或二级（含二级）以上教学事故一次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导致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5年位列优秀的教师，从第6年起获得五年内享受免考核待遇，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优秀，享受免考核待遇的教师不计入各系参加考核教师总数且不占各系（部）优秀比例。其中，免考核认定优秀等级从2018-2019学年开始计算。

享受免考核的教师在免考核期间，每学年学生评价成绩在各系（部）教师数前40%的，享受终身免考核待遇。

在免考核期间，有下列情况者，终止当学年及以后的免考核资格：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 出现教学事故；3. 学生评价成绩在各系（部）教师数后40%；4. 一学年无正当理由未给本科生上课的教师；5. 未满足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建设和研究、课堂质量评价、教学成效等五部分。

1.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承担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辅导的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等工作量。

2. 教学基本要求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需要达到的基本工作要求。

3. 教学建设及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本科的教学建设与研究情况、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教材）、教学奖励等。

4. 课堂质量评价成绩主要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

5. 教学成效主要是指教师教学目标的达成度和教学效果的满意度,突出教师教学的成效性,包括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重要奖项、学生专业上的明显进步、教师对系(部)做出重大贡献等。具体事宜由各系(部)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评定及解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学事故认定,参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